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05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

　　曾子嘉

被　　告　姜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01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01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9,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8,5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並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1日12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路○○0000000號時，因變換車道未能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與其所承保、訴外人蘇自潔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39,778元（包含零件256,870元、鈑金23,936元、烤漆58,972元），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為108,595元等節，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卷宗（見本院卷第35至第47頁）核閱無訛。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是依上開規定，原告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未能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然蘇自潔亦有行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頁反面）。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被告與蘇自潔應就系爭事故各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又原告係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被告之賠償責任自應依上開比例減免之，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計算後，應為76,017元（計算式：108,595元×70%＝76,0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5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017元，及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郭宴慈